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信用办〔2021〕3号

舞钢市 2021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考核办法

市各相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研究,现将《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为了推动和促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构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激励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各成员单位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考核。

二、实施主体

考核工作由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三、考核内容

社会信用体系工作机制建设、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产品应用、联合惩戒、诚信宣传教育、落实工作任务等方面。

四、考核时间

原则上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年度的考核工作。

五、考核方法

考核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含本数,下同)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不含本数,下同)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六、考核结果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考核结果,对先进单位给予表彰,对落后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附件: 2021 年度信用建设目标考核细则

2021 年度信用建设目标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单项标 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领导(5分)	领导重视(3 分)	3	把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本单位一项重点工作推进,单位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年不少于2次。计1分。对市信用办关于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相关部署意见、召开的会议等迅速在本单位召开会议传达、研究贯彻意见并部署落实。计1分。单位主要领导平时关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对工作有专门批示,责任科室对领导批示有落实、有报告。计1分。	
2		工作机制(2 分)	2	有牵头科室,有相应的计划、部署、落实和总结,计1分。 有专门人员负责双公示工作,计1分。	
3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20	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市公共信用共享平台报送信息,根据数据报送比例计分。	
4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 息公示与报送		20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按要求报送。按照报送及时率计分,及时率 100%的得满分。发现瞒报的此项计 0 分。	
5	诚信教育		6	举办诚信教育活动并向市信用办报送活动总结或稿件的,每篇计2分。	
6	专题培训		4	举办信用体系专题培训并向市信用办报送活动总结或稿件的,每篇计2分。	
7	信用承诺		10	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中推行信用承诺,并在信用舞钢公示 信用承诺书,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分档计分。	
8	信用报告		10	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中核查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有相关制度的得5分,有工作记录的得5分。	
9	信用监管		10	制定信用监管文件的得5分,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报送评价结果的得5分。	
10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5	向市信用办报送典型案例,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11	日常工作落实情况(10 分)		10	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积极参加市信用办开展的活动、认真完成部署的日常工作或临时交办工作、配合工作主动,按要求准时参加各种会议和报送材料。计10分。	
12	工作创新 (附加分)		10	在信用产品应用、信用监管、诚信教育、专题培训等方面 取得突破进展或大幅度超额完成下达任务的,在省辖市级 或省辖市市级以上主要媒体宣传本单位信用体系工作的, 举行信用体系建设新闻发布会的,由市信用办酌情加分, 总加分不超过10分。	